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延長有關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SunTrust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的第(2)及(4)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無需達成第(5)及(6)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餘下認購事項先決條件，認購人與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延長函件，據此，認購人與SunTrust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SunTrust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